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42分、105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下午1時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徐永明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蔡培慧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Sra．Kacaw 黃昭順 鍾佳濱 王定宇 吳焜裕  
劉建國 吳思瑤 陳曼麗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李彥秀  
林德福 蔣乃辛 徐國勇 姚文智 林俊憲 高金素梅  
許毓仁 周陳秀霞 賴士葆 羅明才 黃國昌 陳歐珀  
盧秀燕 蘇巧慧 陳賴素美 劉世芳 蔣乃辛 余宛如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人員：**105年4月20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

主任秘書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吳國卿

副組長蔡淑娟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楊淑媚

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王聰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劉俊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岳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賴杉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弘男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一平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楊琇雅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賴宇亭

助理研究員王孟平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課長顏慧敏

地政司編訂管制科專員江宛瑛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簡任技正鄭永銘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科長黃琮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科長何逸峰

技正朱志彬

企劃處技正林珈芝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科長蘇登照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章正文

科長邱璨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魏文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倪炳雄

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張乃仁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王湘君

副研究員楊國宏

**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王奐寅

能源局電力組副組長吳志偉

節能組副組長高淑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總經理朱文成

副總經理林宏遠

副總經理張明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4月20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能源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暨科技部，就目前「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成果、進度及長期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並就「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說明行政院修正要旨及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管碧玲、王惠美、陳明文、孔文吉、蘇震清、張麗善、鍾佳濱、鄭天財、邱志偉、徐國勇及陳曼麗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能源局林局長全能、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弘男、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水利署署長王瑞德及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岱樺、蕭美琴、高志鵬、黃昭順、姚文智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三十三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用戶名稱。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及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首句中「依前項」修正為：「依第一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 第三十四條條文，除第二項刪除首句句末「逾三年者」等文字及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3. 第五十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五款：「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及原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為第六款至第十款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4.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5.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6. 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四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刪除第三款，及原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改為第三款、第四款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地下水管制區有農業用水之需要，其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及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2字修正為：「第一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第五十四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4. 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八十四條之一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1. 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及句中「或足資辨別之標誌」等文字，修正為「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第五項，末句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九十三條之七條文，除刪除第一款句中「、第六項」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第九十三條之八條文，照案通過。
4. 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三項項末增列：「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5. 第九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6. 通過附帶決議1項：

用水人已繳納之水污費，應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減徵範圍內予以減徵耗水費。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張麗善

1.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2. 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2案：**

1. 查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同法第78條之2及第82條僅規定耕種使用的限制，並未規定不得私有。內政部就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之規定，邀集經濟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先以86年「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要求地方政府須參酌水利法第82條及第83條所訂之區域為範圍；復於104年7月30日另修正「劃設原則」，再擴張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之範圍劃定之(亦即以水利法第78條之2所訂之區域為範圍)，又擴張解釋限制私有的範圍，已逾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鑑於內政部所訂「劃設原則」、「作業程序」已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159條規定，水利法第83條既已明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私有，自應回歸水利法第83條規定辦理，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函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前述「劃設原則」，俾符合水利法的規定。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鄭天財

1. 經濟部辦理「風力發電離岸系統示範獎勵計畫」，其獎勵辦法第18條明確要求「優先考量國產化原則，於示範風場建置兩部符合第四條規格要求之國產化成品之示範機組」及「國營事業獲選為受獎勵人，為採用國產化成品為示範機組，得提出延長工作期程申請」。台電公司於101年10月依據上開辦法向經濟部申請並獲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繼於104年6月提出「離岸風力示範機組國產化執行計畫書」，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惟查新能風電公司申請進口之中國製風力發電機組，並於進口後由經濟部標準局執行測試驗證達CLASS1A之最高等級，已符合我國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計畫所要求之示範風機規格。然經濟部對其相關合約於關鍵技術之授權、圖說交付等攸關國產化事宜權責未盡明瞭，爰要求經濟部所屬機關應立即檢討對建立審核相關案件之作業程序，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之關鍵技術、機組國產、海事工程能力與在地產業鏈得以依計畫實現。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1. 沼氣發電為我國綠能之一大重點，不但能解決大量的豬糞尿造成的嚴重環境污染，更能創造綠色能源，減少電費支出，然經查沼氣發電設備之設置成本，實為畜牧業者一大負擔，而現行經濟部之「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要點」，有補助之金額不足與申請補助之條件過嚴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就現行沼氣發電補助之相關規定於2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配合綠能政策研擬新的足夠誘因措施，俾利沼氣發電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1. 為求兼顧環境品質與經濟發展，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必然的趨勢，鑑由我國擁有豐沛的風力資源，風力發電實屬未來重點發展項目，經濟部於101年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評選出3案，然經查示範風場開始設置至今，風場周邊居民、環境團體多有歧見，漁民對風場建設造成漁業損失也多有疑慮，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示範風場業者，共同研擬風場機組結合養殖漁業及生態教育等具合作發展空間產業之可能性，讓居民有參與機會並持續溝通，俾利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共同成長。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1. 鑑由太陽能產業需要足夠面積之範圍接收太陽能，以產大量之電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在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綠能設施，惟現行農地種電發生只架設太陽能板而無實際農業生產之情事，太陽能產業與農業結合之配套顯有不足，另國內尚有荒廢閒置之土地待利用，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國內閒置用地、不利耕作之農地，並會同台電公司擴建足夠之饋線，引導太陽能產業發展配合我國國土規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1. 經查雲林縣台西海埔新生地，於民國80年規劃為工業用地，然迄今25年，工業土地荒廢情況甚嚴，海埔新生地1,400多公頃形同棄置，目前居民多以養殖文蛤為生，且當地基礎建設不全，生活困頓，鑑由我國太陽能發展為綠能發展一大重點，需大面積土地接受太陽能量，爰要求經濟部責成能源局邀集土地使用管理機關以專案形式研擬台西海埔新生地，結合養殖業與太陽能發展之可能性，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黃偉哲

1. 有鑑於能源是否穩定提供攸關外資及企業是否願意投資台灣，對台灣經濟產生莫大影響，為國安重要議題；然而，經濟部能源局為三級單位，僅能對能源產業政策制定方向，無法提升到國安層級。為確立台灣未來能源政策方向，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於行政院會中提出召開以國家安全為出發之能源安全會議之提案，提升能源政策制定層級。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孔文吉 邱志偉

1. 有鑑於台灣目前綠色能源發電成本普遍偏高，不具經濟效益，使得產業發展高度仰賴各國政府之補貼政策援助；然我國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重點發展產業，不僅變相排擠其他能源產業之發展機會，亦加速其邊緣化危機。爰要求經濟部2個月內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電力供應穩定度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因素，研擬設定其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提出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1.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紛紛提出各項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致多數廠商對國內市場未來前景頗為樂觀，進而積極投資，造成產能過剩現象，尤其是太陽光電電池部分，顯示我國綠色能源產業鏈仍有調整與改善之空間。為避免業者盲目投資過度競爭之紅海產業，造成投資浪費、產能過剩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2個月內提出現階段綠色能源產業及產能布局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 有鑑於台電公司現有綠色能源設施之平均發電設備利用率過低，卻必須耗費大量資源，實不符發電經濟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智慧型電表問題並結合智慧型電表進行電力需求面管理，有效控制用電負載，以降低供電成本，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減少缺電機率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 為推動再生能源，應結合國際趨勢，積極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再生能源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進而掌握周邊系統規格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動上、中、下游及周遭施工產業合作，發揮國內下一個明星產業。爰建議經濟部成立「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辦公室」推動再生能源。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 針對都市發展緩慢或因區位條件不適宜發展工業之地區，實已無發展工業之使用需求，土地閒置與利用遭受限制，變更程序冗長，土地無法配合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的現況做有效利用。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變更使用分區緩不濟急，特要求經濟部檢討「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在確保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之原則下，必須考量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需要，檢討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及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讓地方政府可在尚無工業使用需求前，得要求閒置工業區先行提供閒置土地供作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產業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7人，針對上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針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重新作成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之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管碧玲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原決議(九)：「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修正為：「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6,141億1,476萬元，減列500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增列「什項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2億1,200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497億8,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643億2,676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956億6,575萬2,000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獎金」100萬元、「服務費用」5,650萬元（含「旅運費」1,5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萬元、其餘4,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入電力」79億1,584萬9,000元、「火力發電費用」390億元（含「發電用燃料」384億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7億1,000萬元（含「發電用燃料」7億元及「核能溝通計畫」1,0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億元、「輸電費用」3億元、「配電費用」5億元、「其他營業成本—折舊及攤銷」1,000萬元、「營業費用」10億元〔含「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200萬元、「超時工作報酬」3,835萬7,000元、「福利費」1億元、「服務費用」6億5,500萬元（含「水電費」1,000萬元、「旅運費」1,5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萬元、「專業服務費」5億元，其餘1億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40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財務成本—利息費用」20億元、「資產報廢損失」2億元、「什項費用」2億2,821萬4,000元，共計減列521億2,156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435億4,418萬9,000元。

3.稅後淨利：原列184億4,900萬8,000元，增列23億3,356萬3,000元，改列為207億8,257萬1,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081億0,823萬3,000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2億元、「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億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8億5,000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33億1,097萬2,000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2億元、「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3億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5,000萬元，共計減列119億1,097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61億9,726萬1,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鑑於台電公司99年度「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高達20億1,808萬6,000元。其中主要係因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辦理海陸域火山、古海嘯調查及危害模擬評估計畫及核能一、二電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技術服務工作。經查該預算相較103年決算16億0,983萬3,000元，成長幅度為20％。惟台電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行有效之改善對策，建議該公司應撙節支出，尤其研究預算多半成效不彰，研究結果也從未公布，顯示未見急迫性，故建議刪減105年度該預算2億元，凍結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八)通過決議64項：

1. 台電公司105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177億5,291萬2,000元，與103年度決算相比較足足增加23億元，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為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其105年度為78億元，相較103年度決算59億元，足足增加19億元之多。鑑於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公司從未重視，卻年年編列鉅額維修保固費用，卻不思更換高科技監測產品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甚至台電公司針對超過30年以上的老舊變壓器，也一再依據成本考量做出延壽政策，完全無視火力電廠對現今台灣環境造成之危害及可能的工安問題。近期台中電廠甚至爆發數台老舊變壓器因電纜老化起火等事故，顯示台電公司因火力電廠導致的空污問題至今遲遲未能解決，卻年年編列鉅額修理保養費用，顯示該公司僅以保守、老舊以及本位主義思維，完全無視老舊設備僅靠維修對環境、民眾帶來的所有風險，顯有不當。另，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電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爰凍結105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5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管碧玲 陳明文 管碧玲 鄭天財

1.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24億6,042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發電經費配置檢討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台電公司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凍結105年度「配電費用」預算10億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陳明文

1. 105年4月16日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工程，包商在吊掛浪板的過程中吊掛設備不慎斷裂，造成一名外勞死亡，顯見工業安全管理有所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預算3億4,312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於2週內送交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配電設備」195億8,015萬3,000元，凍結50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方案，於1個月內送交計畫報告，並據以執行之，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王惠美 黃偉哲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1億1,180萬9,000元，惟查台電公司截至104年底公務車輛2,132部，104年度平均每月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2,746人，恐有指派浮濫之嫌，且查本項加給規定係民國78年間訂定，迄今時空環境殊異，且民國91年度以後進用人員已不得支領本項加給，惟除大型特種車輛具有特殊性外，應重新檢討小型工程車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全案並應於半年內提出名實相符的制度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1. 為落實推動智慧電表之政策目標，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速低壓智慧電表之裝設，該公司預算之人工抄表費用並應逐年降低，針對未來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 針對台中、彰化及雲林三縣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預報常常達到紫色等級，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居民權益，為提升居民健康品質，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個月內檢討該公司有關火力電廠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維護地方居民健康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核能發電設備編列28億2,871萬1,000元。然核一廠一號機預定107年12月5日起停機、二號機則在108年7月停機，目前預計燃料棒放置於廠區內乾式儲存池，除了貯存場腐蝕風險之疑慮，高階核廢料可否直接貯存於原址，都需經過完整的風險評估方可確認此地是否有當，然國內針對高階核廢料的處理並無任何法規規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處理核廢料封存問題，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理因應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1.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預算，(1)「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132億4,389萬元，雖然近2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須，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第七輸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編列16億1,547萬5,000元，惟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不斷惡化，PM2.5更是常常「紫爆」，而台中火力發電廠是台中市最大固定污染源，必須負起空污改善的最大責任。爰要求台電公司除應加速辦理計畫中機組環保設備更新外，更應引進先進的防治污染設備，並針對「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之計畫內容、預算執行情形及其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1.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編列「債務舉借」1,165億元，其中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205億元。該公司長年來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資金，迄105年3月已累積2,039.25億元，占基金累積淨值2,777.2億元之73.42%。然而其償還方式卻是每年繼續借支大筆經費再歸還，爰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清償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184億4,900萬8,000元，惟查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高達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102年度至104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102年度之0.6191元/度上升為104年度0.6816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20.71％上升為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 有鑑於核一廠、核二廠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儘管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40年之貯存需求，惟查台電公司未能先行提出我國與歐美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致現行乾式貯存場遭嚴重質疑其安全風險過高，乾貯筒金屬表面恐有遭氯鹽腐蝕、造成輻射外洩疑慮，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請台電公司於3個月內就其乾式貯存設施施作規劃、使用年限、安全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核能發電後續處置計畫之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101年度至105年度減少材料庫存17.5億元，惟查該公司103年底物料存貨198.1億元，反而較101年底增加86.73億元，增幅高達77.88％，截至104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195.09億元，相較96年底56.24億元，9年間增幅達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顯見其經營績效改善措施有控管失當或經營改善目標流於形式化等問題，爰請台電公司於1個月內就該公司101年度至105年度各項經營改善目標訂定標準、執行進度與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之電力，供電系統之穩定與效率，攸關我國全體用電成本，105年度台電預計自發電量為1,783億1,931萬度，共編列發電費用3,318億9,798萬8,000元，然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已有至少50部機組超過預定耐用年限，其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有22部之多，更有些許超過預定耐用年限一倍以上之情事，雖然上述老舊機組多為川流式水力發電機組，發電出力主要受水文狀況影響，惟機齡老舊對發電效率與運轉穩定度應有關聯，值得台電公司探究，爰建請台電公司就超逾耐用年限之機組，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與汰新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俾利我國供電穩定與發電效率之改進。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 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86億6,315萬5,000元，截至104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40筆，面積319萬5,423.46平方公尺，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3～＃4機預定於105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即有22部之多，其中后里1～2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1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70餘年，為了避免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提出發電機組汰換規劃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6,054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434.45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1億6,086萬4,000元，該公司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均有增加之勢，為免造成公司財務惡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加強帳款收繳作業，確保營收成果。

提案人：陳明文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6,054億元，較104年度自編決算6,175.57億元低，更比103年度決算數6,426.3億元減少，然而相對之下台電公司之營業費用逐漸增加，從102年度111.51億元增加至105年度124.43億元，再詳究105年度預算，舉凡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皆較104年度增加。此外，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期本期淨利184.49億元，較103年度多出45.36億元，然而此並非因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而多屬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並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 鑑於台中地區近年來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特別是PM2.5造成國人健康嚴重威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日前積極研擬「台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氣高污染事件日發電降載原則」，惟其中規定仍需達PM2.5指標等級為10以上，方展開應變作業。為切實維護中部地區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爰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下，研訂以下2點作為燃煤機組降載機制之啟動條件：(1)環保署空品預報連續3日PM2.5指標達紅色等級時即進行準備因應作業，達紫色等級時立即啟動；(2)台中市境內16個空品測站有6站測值達紅色等級時立即啟動。以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提出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 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處落腳，台灣電力公司原預計2016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然已確定再次跳票無法完成選址遷移，而台電公司對外宣稱將選定「無人島」以堆放蘭嶼近10萬桶核廢料迄今仍無下文，對於當初因政府欺騙而被迫接受核廢料的蘭嶼居民而言，不啻是再次的欺騙，且原規劃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規劃方式有待檢討。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推動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並就蘭嶼低階核廢料遷移與我國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工作脫鉤提出規劃評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104年度台電公司以核四廠停工封存為由，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然而即便封存未商轉，核四廠仍為存在當地的嫌惡設施，在除去之前台電公司逕自停止相關補償機制，恐有未當。政府及台電公司過去單方面決定這些地方要蓋核電廠，並以回饋金安撫民眾，現在又單方面取消回饋金，自始至終皆未曾與當地居民共同決定，當地民眾卻在這一次次片面決定中讓外界對爭取回饋金居民有負面印象，不應是國家機關面對人民的方式。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評估回饋金發放機制中，建立公民參與機制的可行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10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1. 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源於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然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之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並非公司長久營運之治本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現行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電北送措施，因應北部區域電力缺口，據統計99年度至103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135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000度(線損率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2.4258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250億2,116萬8,000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讓區域電源供需能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即有22部之多，其中后里1號及2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1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70餘年。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深入探究機齡老舊對發電出力效率或機組運轉穩定度之影響，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101年度至105年度減少材料庫存17.5億元，惟該公司103年底物料存貨198.1億元，較101年底驟增86.73億元，增幅高達77.88％，截至104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195.09億元，相較96年底56.24億元，9年間增幅達246.89％，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顯與制定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4年底燃煤存量約當可供耗用天數38天，高於公司安全存量目標值34天，另柴油存量12萬3,000公秉，亦高於99年度至103年度平均年耗用量6萬4,000公秉，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審酌各項燃料存量以調整採購量。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經查，台電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43.61％、44.5％、44.78％、44.82％，均未達94年度全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40%與53%，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之問題，探究問題癥結點，並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132億4,388萬9,000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其中「台灣～澎湖161KV線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條海纜布建作業，惟因台灣本島端「海堤區域用地使用許可」申請作業，數度遭地方政府以地方民眾尚有歧見等理由退件，迄今未獲地方政府許可，致本案台灣本島端之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遲遲無法推動，而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亦影響澎湖風力發電計畫發包時程，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居民之溝通協調，對海纜上陸接引設施建置作業之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王惠美

1.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104年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40筆，面積319萬5,423.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572億1,457萬9,000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15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為活化台電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2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10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4億3,000萬元，其中，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1億8,000萬元，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粒污染，都與中南部晴天之能見度惡化息息相關，而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影響吹往中南部，導致位於回饋區外的鄉鎮所受到的空氣污染，反而大於回饋區範圍內的鄉鎮。爰要求台電公司1個月內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135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000度(線損率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每度發供電成本2.4258元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250億2,116萬8,000元，若按103年輸電系統損失率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117億0,968萬5,000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要求台電公司2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1,307億1,306萬6,000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885億1,469萬4,000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恐影響供電能量或徒增發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104年度營業實績為稅後盈餘641.14億元，較103年度盈餘實績增加502.02億元，營運成果似有改善；惟查台電公司營運結果好轉，主要係受惠於調漲電價及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致，而非來自於內部經營管理績效之提升，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1,354.91億元，負債總額1兆6,828.38億元，負債比率達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爰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加強開源節流及積極落實各項經營管理改善措施，並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主席曾公開宣示，希望未來10年內再生能源能夠提供電力供應的20%來替代核電，並主張2025年碳排放量回到2000年水準；然而，台灣因水力資源有限且地狹人稠，太陽光電及陸上風機難以大幅度發展。以太陽光電取代四座核電廠，需1.8個台北市土地。離岸風機則有颱風、環保、漁權、航權問題有待解決。且目前各替代能源發電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為因應未來將面對「後核能發電時代」，以及避免電力製成過於單一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發展替代能源以及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105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15億5,309萬8,000元，與103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9億8,909萬1,000元，增幅高達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鑑於透支利率相較其他融資利率為高，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2個月內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然而，全國用電戶中符合該計畫之資格條件者極少，預計可抑低用電量相較全國電量供需缺口猶如杯水車薪，顯非長期之計，爰要求台電公司1個月內提出其他配套與輔助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基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40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9倍，恐1年蝕穿。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卻未見台電公司提出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釐清國人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必須，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電公司於2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104年度盈餘617億元，創台電公司歷史新高，次高盈餘則是在1997年左右約460億元。因電價公式規定台電公司盈餘僅能5%，所以台電公司104年度只能賺172億元。對於340億元的盈餘，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八成出席委員投票同意這筆340.72億元的超額盈餘應用來平穩電價，但目前仍未有明確使用計畫。為避免該筆款項成為特定人士小金庫以及符合全民之期待，爰要求台電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如何監督及使用之計畫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自101年6月起開始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並於104年6月起開始適用新版電價公式等一連串電價合理化措施，加上近2年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走跌，且持續維持低檔，火力發電之燃料成本大幅下降，終使台電公司103年度決算開始轉虧為盈，終止自95年度以來之連續8年鉅額虧損狀態，且104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盈餘641.14億元，大幅超越年度盈餘目標值497.09億元，反映該公司營運結果已有好轉跡象。惟審視台電公司營運結構發現，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所致，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影響價格因素複雜且瞬息萬變，加以104年開始實施之電價公式依據立法院協商共識決議僅暫定實施2年，屆時將再行重新檢討。是以，倚賴原物料價格走跌及電價調整方案以改善營運成果，顯非台電公司改善營運績效長久之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落實各項經營改善措施，提升內部經營管理措施，以達到績效管理創造盈餘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根據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86億6,315萬5,000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2,789億5,447萬元，減少2億9,131萬5,000元(減幅0.1％)，惟較103年度決算數2,783億8,135萬9,000元，增加2億8,179萬6,000元(增幅0.1％)。據台電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但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宜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列管追蹤，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其電能系統之供電能量與運作效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用電成本。然截至104年底，台電公司電能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8,000瓩，預計105年度自發電量1,783億1,931萬度，編列發電費用3,318億9,798萬8,000元。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竟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而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亦有22部之多，部分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正視發電機組老舊問題，並積極籌謀改善對策，以改善發電效率與成本。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期抑低尖峰時段之用電量與確保供電穩定性。惟「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然目前高壓以上之用電大戶多屬產業用戶，其用電需求與景氣循環正相關，用電需求與全國電力需求變動趨勢呈同向連動，正常情況下，電力需求成長通常出現在景氣繁榮時期，此時各產業往往訂單滿載，生產排程緊湊，如何能挪出省電空間，頗有疑慮。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之措施，應配合加速建置智慧電網，以提升電力負載管理績效外，亦應研謀其他配套對策，以利電力供需負載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分別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31億8,639萬9,000元及7億7,218萬7,000元，合計共39億5,858萬6,000元，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9億9,961萬6,000元，增幅達33.78％。台電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急遽成長，顯見非再生能源之使用占比仍高，無異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104年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4,103萬7,000瓩(含民營購電)，惟就台灣本島之電能需求與區域電源分布分析，中、南區電源充裕，北部地區則有電能缺口，部分電力需靠中南電北送因應，例如103年度北部地區電源僅占全系統34.9％，用電量卻占39.1％，該年度仰賴中南電北送數量達134萬2,000瓩。且根據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決算，各年度供電之線路損失率介於4.09％至4.76％之間，台電公司資料亦顯示，其間輸電系統之線損率則介於2.12％至2.65％，顯示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線路損失係輸電過程所造成。顯見中南電長途北送，將徒增線路損失，更增加發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或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俾讓區域電源供需達均衡狀態。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1,307億1,306萬6,000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885億1,469萬4,000元。惟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卻長期未達目標值。據統計，台電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35.29％、35.37％、35.25％、35.26％、35.32％ ，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44.07％、43.61％、44.5％、44.78％、44.82％，均未達94年召開能源會議所訂燃煤機組熱效率與複循環機組熱效率提高到40％與53％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45％，可見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台電公司部分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發電機組長期效率欠佳，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探究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不佳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改進發電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6,054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434.45億元，同時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1億6,086萬4,000元。按台電公司自100年度迄今售電收入雖有成長，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應收帳款由100年底319.72億元增加為105年度434.45億元；催收款項餘額亦自100年度的6億9,955萬2,000元，105年底預計遽增為16億9,700萬4,000元。且自101年度以來，除104年度以外，該公司呆帳損失數額均超過1億元以上，其間102年度甚至高達11.56億元，以上均反映台電公司營收或有成長，但對帳款收取與催繳作業卻有未盡積極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率均呈遽增之勢，積極檢討並加強帳款收繳作業，以確保公司營收成果。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鑑於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資產報廢損失，無異增加公司營運負擔，顯見台電公司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有欠周延，俟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整體前瞻之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建之資產設備。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未來資產購建計畫進行審慎周延之評估，以降低資產報廢損失，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1. 日前原能會表示核一廠及核二廠燃料棒貯存池已接近滿池，貯存量最多只到106年6月，兩座核電廠可能在106年6月停機。然台電公司至今仍未公布核一、核二廠預計辦理除役之期程、核廢料安置方案、後續發電替代方案及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計畫。為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我國現役核電廠應逐步減少發電量，但105年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使用費之核能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139億7,084萬4,000元整，較104年度預算125億4,798萬4,000元高出14億2,286萬元，顯示台電公司並未落實減少核電減量，簡直是欺騙社會大眾。核一、核二廠如期停役乃勢在必行，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一、核二廠除役之確切期程及核廢料安置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孔文吉

1. 依台電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86億6,315萬5,000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2,789億5,447萬元，減少2億9,131萬5,000元(減幅0.1％)，惟較103年度決算數2,783億8,135萬9,000元，增加2億8,179萬6,000元(增幅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物品，共編列198億1,026萬3,000元，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195億0,927萬2,000元，增加3億0,099萬1,000元(增幅1.54％)，與103年度決算數相同，更較102年底110億7,007萬元，增加87億4,019萬3,000元，增幅達78.95％。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措施。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建請台電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公司105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指出，105年底預估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15億5,309萬8,000元，較104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9億8,909萬1,000元，增幅高達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根據台灣電力公司之資料：104年度向台銀及中小企銀動用透支額度之利率為0.96％至1.34％，較短期借款利率0.525％至0.98％為高，反映銀行透支成本頗高。復查台灣電力公司銀行透支係為因應突發之收支差短，通常於次日即償還。為避免因為發生銀行透支，而額外負擔較高之透支利息，徒增財務支出，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應活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積極償債，並提出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蔡培慧 王惠美

1. 鑑於我國央行於104年9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1.4502％、公司債1.5177％、短期借款按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105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17億元，亟待重新檢討。台電公司估列105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17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根據資金市場實況趨勢與借款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林岱樺

1.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101年度至105年度減少材料庫存17.5億元，惟該公司103年底物料存貨198.1億元，較101年底驟增86.73億元，增幅高達77.88％，截至104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195.09億元，相較96年底56.24億元，9年間增幅達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研謀其他配套措施，以達到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震清

1. 經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50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3及＃4機預定於105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40年以上者即有22部之多，其中后里1～2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1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70餘年，類似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均成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中通霄ST1～ST3機組近年故障次數高達5次，係乃機組老舊影響。經查，台電公司目前超過25年以上之老舊變壓器、開關場、發電機組眾多，均未安裝國際知名電廠普遍使用在線監控系統，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監測設備、局部放電定位裝置等必要設備，導致一旦老舊變壓器問題頻傳時，再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惟工安事故發生時，早已造成居民普遍不信任感，為此癥結乃是造成電廠、變電所設置之初，民眾抗議事件頻傳之主因，建請該公司應儘速更換甚至應依法報廢，目前機型老舊、精確度極差、誤警報頻傳之在線監控設備，同時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提升工安維護之必要性，方能彰顯台電公司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1. 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擬定多項經營改善目標，其中包含101年度至105年度減少材料庫存17.5億元，惟該公司103年底物料存貨198.1億元，較101年底驟增86.73億元，增幅高達77.88％，截至104年底物料存貨仍高達195.09億元，相較96年底56.24億元，9年間增幅達246.89％。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1. 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較以前年度驟增之原因，據說明略以：「主要係龍門核能計畫之存貨金額約為97億元(主要為工程材料約94億元及一般材料3億元)，約占全部存貨之49.77％，因行政院於103年4月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備用材料無法有效去化，本公司已就該等材料辦理清整、分類，並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活化、利用。」經查發現，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之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核二、核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欲將上開99億元工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倘若該計畫長期維持封存狀態，多數材料恐將淪為呆廢料，進而衍生公司鉅額損失。爰此，台電公司除應積極檢討前開材料轉化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模擬各種可能情境作為預為籌謀因應外，基於重大資訊的必要性，應儘速於財務報表作適度揭露。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1. 台電公司103年底進行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期間，於進行燃料更換作業時，發現反應爐內1束燃料取出異常(螺栓鬆脫事件)，雖據表示略以：「經肇因分析，判斷為廠家製造瑕疵所致之偶發事件…目前世界上有23座反應器使用相同水棒連接桿設計超過1萬4,000束燃料運轉經驗都沒發生這種事件，因此本事件屬於偶發失效事件。」惟台電公司允應深入瞭解並檢討，他國相同設計之核電廠未發生相同事件，是否係因他國核電廠於燃料裝填之前相關檢測作業較為確實、嚴謹，致燃料棒製造瑕疵能於裝填運轉之前被即時發現。台電公司亦應重新檢視包含燃料束驗收、裝填至取出等所有作業環節暨相關規範之周延性及遵循情形，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1. 由於核一、二廠為早期興建，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容量有限，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故台電公司擬參照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作法，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廠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以滿足其運轉40年之貯存需求，惟據媒體披露，核廢乾貯場腐蝕風險高出9倍，恐1年蝕穿。然而針對前述疑慮，台電公司雖表示：「沒有大問題，且國外一百多處乾貯場均如此做」，惟卻未見同時提供我國與各國之環境條件差異及相對應之安全措施具體規劃情形，以澈底化解國人疑慮，該公司面對外界質疑之處置方式實有欠周延妥適，且溝通態度亦欠積極，恐影響乾式貯存場計畫之後續執行。鑑於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1. 查台電公司100年度至105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000元，遽增為105年度預算案39億5,858萬6,000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6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34億4,067萬元，成長幅度高達664.33％，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孔文吉

1. 經查台電公司2次變電所69KV電力變壓器共有831台，其中超過30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38台，均未安裝任何監控系統，包括全球歐美電廠常見之油中氣體及局部放電監控設備。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120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TCG進行監控，但是異常情形嚴重，故障率高達40%。且該處安裝之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幾乎為20年前之老舊檢測技術，導致該設備維護成本極高且檢測精準度失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的狀況，造成基層維護困擾，甚至影響台電公司對於潛在性工安事故的提前防範與掌握。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一次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均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存在運轉，同樣也毫無精準、穩定以及長期的監控設備做為防範工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導致過去變壓器事故頻傳，造成民眾對變電所異常恐懼，台電公司雖年年編列鉅額之維護及保固費用，卻毫無任何改善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正視該等問題，針對老舊變壓器進行監控診斷設備的重新評估，同時參考全球歐美國家採用之可行監控技術，隨著科技演進，應儘速研議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確實做到老舊變壓器維護運轉的安全，達到防範事故的目的。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1. 高雄市美濃區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不僅維修困難且形成景觀障礙。惟自104年開始，美濃地區電線地下化措施遲遲未有進度。為提升美濃地區居民用電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28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27甲第5公里至第10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儘速施做，並在1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二、本會負責審查之營業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三、本日會議審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